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廖帆先生、岳雷先生、商红军先生、高立博先生、许娜女士、曾凡曦先生、钱南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限《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李浩先生、王家琪先生、王兵先生、张谊浩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限《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文兵、李浩

林辉、王家琪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